## 附件3

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新中心名称： |  |
| 所属行业领域： |  |
|  负责人： |  |
|  联系电话： |  |
|  通信地址： |  |
|  Email： |  |
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

二〇一九年

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

真实性承诺书
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 本单位为申请“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”认定而组织填报的有关数据和材料真实、合法、可靠。如有不实之处，由本单位完全承担有关责任和后果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

### 一、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所属行业领域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成立时间 |  年 月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经济类型 | □国有企业 □国有控股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（ ）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（含手机） |  | Email |  |
|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|  |
| 日常工作联系人 | 姓名： | 职务、职称 |  |
| 固定电话：手机号码： | 传真号码及Email |  |
| 申请认定时的成员单位及股权结构 | 序号 | 类别 | 单位名称 | 出资金额（万元）、股权占比（%） |
| 1 | 发起单位 |  |  |
| 2 | 参与单位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… |  |  |
| 创建期间取得的成果类型 | □专利 □技术标准 □新技术 □新产品 □新工艺 □新装置 □新系统 □其他（ ） |
| 专利产出数量 | 申请：国外发明专利 件、国内发明专利 件、其他 件；授权：国外发明专利 件、国内发明专利 件、其他 件。 |
| 技术标准制定及数目 | □国际标准 件； □国家标准 件； □行业标准 件；□地方标准 件； □团体标准 件； □企业标准 件。 |
| 论文及数量 | □SCI 篇；□EI 篇；□核心期刊 篇；□国际会议论文 篇。 |
| 获奖情况 | 国家科技奖 项；省级科技奖 项；行业科技奖 项。 |
| 在编人员 |  人 | 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数 |  人 |
|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情况 | 共 人，其中： | 学历 | 博士 人、硕士 人、学士 人，其他 人 |
| 职称 | 高级 人、中级 人、初级 人，其他 人 |
| 专职 |  人 | 兼职（外聘） |  人 |
| 试点期间年度研发投入、经济效益情况 |  |
| 对外合作交流的主要单位 |  |
| 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自我总体评价 |  |
| **申请单位意见：** 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申请单位公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、仁怀市、威宁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、中央在黔企业的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### 二、《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总结报告》提纲

1、对照《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运行方案申报书》中所述的建设内容、计划目标、运行指标等，列表逐项进行自评，对创新中心创建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价。

2、分类总结已经取得的各类成果和成效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试点期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利润情况和研发费用总额及其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；

（2）通过技术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、企业委托研发、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的收入情况；

（3）有关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；

（4）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建设情况；平台基本建设和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情况；

（5）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、转移扩散情况；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情况。取得的各类成果情况（包括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资质证明等）；

（6）创新中心与成员以外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；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情况；

（7）创新中心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。

### 三、主要附件

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可通过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的，可不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创建期间每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（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报告）；购置的重大仪器设备（照片、型号、原值及票据）；重要的合同、合作协议及其执行情况；制度文本；研发队伍主要人员名单（姓名、所在部门、学位、职务职称）；申请和授权的专利证书（列表，附其中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）；发表的论文；制定的各类技术标准文本；获得的各类研发立项/验收项目、技术成果与资质证书；其它必要的材料。